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91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2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6日、10月1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

1.前期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风险:  
合同签订后,尚需完成盐酸毛果香碱滴眼液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转让,并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进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2.核心产品无法续领酸滴眼液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未通过的风险  
公司将完成无法续领酸滴眼液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后上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但存在即使完成仍无法通过国家药监局的审评审批,进而无法继续生产销售,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3.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7日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为66.59%,公司股票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基本面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A股股票目前市盈率为124.56,同行业市盈率为98.29,公司A股股票目前净率为3.35,同行业净率为2.11。公司A股股票市盈率、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控股公司股票质押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实业”)现持有公司股份79,249,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1%,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弘远、林弘远及上海同晖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晖医疗”)系养和实业的一致行动人,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965,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养和实业及同晖医疗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171,361,919股,占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8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91.16%。

养和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养和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6日、10月17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证,核实相关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有筹划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

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前期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风险:  
合同签订后,尚需完成盐酸毛果香碱滴眼液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转让,并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进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2.核心产品无法续领酸滴眼液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未通过的风险  
公司将完成无法续领酸滴眼液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后上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但存在即使完成仍无法通过国家药监局的审评审批,进而无法继续生产销售,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3.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7日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为66.59%,公司股票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基本面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A股股票目前市盈率为124.56,同行业市盈率为98.29,公司A股股票目前净率为3.35,同行业净率为2.11。公司A股股票市盈率、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控股公司股票质押率较高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养和实业现持有公司股份79,249,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1%。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弘远、林弘远及同晖医疗系养和实业的一致行动人,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965,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养和实业及同晖医疗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171,361,919股,占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8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91.16%。

养和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养和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议事及相关方承诺  
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拟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内幕信息(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3-056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下午14:30在华润三九医药工业综合办公中心107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会议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联网投票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均可。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59  
代表股份(股) 694,960,476  
其中:  
703,27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6  
代表股份(股) 623,166,53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106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53  
代表股份(股) 71,364,94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18

3.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社会公众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公司1%股份的股东)的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58  
代表股份(股) 72,390,94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266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阮伟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投票系统故障及处理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  
(二)表决结果  
1.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3.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1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1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1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1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1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1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1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1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1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1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2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2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2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2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2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2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2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2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2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2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3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3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3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3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3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3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3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3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3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3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4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4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4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4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4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4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4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4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4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4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5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5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5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5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5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5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56.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5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5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5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6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6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6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6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6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6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821,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26,960,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弃权181,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